

2019 年度沂源县卫生 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县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县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县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8、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0、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县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13、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14、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沂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沂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沂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决算、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沂源县中医医院决算、沂源县人民医院决算、沂源县乡镇卫生院决算。

纳入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8 个，包括：

- 1、沂源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 2、沂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 3、沂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4、沂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沂源县人民医院
- 6、沂源县中医医院
- 7、沂源县大张庄中心卫生院
- 8、沂源县东里中心卫生院
- 9、沂源县精神病防治院
- 10、沂源县鲁村中心卫生院
- 11、沂源县南麻卫生院
- 12、沂源县三岔卫生院
- 13、沂源县石桥卫生院
- 14、沂源县西里卫生院
- 15、沂源县燕崖卫生院
- 16、沂源县悦庄中心卫生院
- 17、沂源县张家坡卫生院
- 18、沂源县中庄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7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7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164.29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事业收入	4	70,508.6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141.8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0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8,51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67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88,195.57	本年支出合计	54	89,481.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593.99	结余分配	55	246.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372.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33.63
	28			57	
总计	29	90,162.12	总计	58	90,16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195.57	17,380.80	164.29	70,508.65	0.00	0.00	14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59	90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26	3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8	28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8.37	53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8.37	53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27.54	16,412.77	164.29	70,508.65	0.00	0.00	141.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6.14	94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23.66	9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6,705.81	626.25	0.00	55,948.29	0.00	0.00	131.28
2100201	综合医院	40,723.35	0.00	0.00	40,592.07	0.00	0.00	131.2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676.46	320.25	0.00	15,356.21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6.00	3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08.34	4,671.62	145.26	11,989.70	0.00	0.00	1.7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779.80	4,643.08	145.26	11,989.70	0.00	0.00	1.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54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417.66	6,819.18	19.03	2,570.66	0.00	0.00	8.7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46.14	1,927.11	19.03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158.41	1,578.96	0.00	2,570.66	0.00	0.00	8.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9.62	3,29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61.43	3,0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33.19	3,03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3	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	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1.92	2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1.92	2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9,481.92	83,239.40	6,242.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59	363.26	546.3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26	36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8	28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27	81.2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8.37	0.00	538.37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38.37	0.00	538.3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6	0.00	7.9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96	0.00	7.9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13.89	82,820.37	5,693.5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7.24	1,097.24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96.24	1,096.24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7,928.51	56,505.26	1,423.25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1,576.79	40,476.79	1,10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6,045.73	15,752.48	293.25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6.00	276.00	3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795.16	16,779.80	15.35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779.80	16,779.8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35	0.00	15.3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343.40	8,392.73	950.67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46.14	1,778.40	167.74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84.15	3,311.72	772.4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9.62	3,299.62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61.43	0.00	3,061.43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33.19	0.00	3,033.1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4	0.00	28.2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3	45.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	11.39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1.92	0.00	211.92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1.92	0.00	211.92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90	0.00	29.9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9.90	0.00	29.9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7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9.59	909.5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51.70	17,351.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78	55.7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67	0.00	2.67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7,380.8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8,319.73	18,317.06	2.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372.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33.63	433.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372.56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317.06	12,077.21	6,23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59	363.26	54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26	363.2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98	281.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27	81.2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38.37	0.00	538.37
2081002	老年福利	538.37	0.00	538.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6	0.00	7.9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96	0.00	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51.70	11,658.18	5,693.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7.24	1,097.24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96.24	1,096.24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726.25	303.00	1,423.25
2100201	综合医院	1,100.00	0.00	1,10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20.25	27.00	293.2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6.00	276.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58.43	4,643.08	15.3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43.08	4,643.08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35	0.00	15.35
21004	公共卫生	6,520.20	5,569.53	950.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27.11	1,759.37	167.7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00	3.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79.98	507.55	772.4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9.62	3,299.62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50	0.00	1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61.43	0.00	3,061.4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33.19	0.00	3,033.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24	0.00	2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3	45.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9	11.39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1.92	0.00	211.92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1.92	0.00	211.9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90	0.00	29.9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9.90	0.00	29.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0.00	1.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	55.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	55.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8	55.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07.56	30201	办公费	37.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4.48	30202	印刷费	64.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9.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5.54	30205	水费	6.67	310	资本性支出	35.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24	30206	电费	34.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42	30207	邮电费	8.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74	30208	取暖费	67.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4	30211	差旅费	16.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9.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89	30215	会议费	0.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38.05	30216	培训费	10.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2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78.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8.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79.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3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50.98	公用经费合计					4,42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22	0.00	95.74	0.00	95.74	43.48	112.51	0.00	74.76	0.00	74.76	3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2.67	2.67	0.00	2.6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67	2.67	0.00	2.6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67	2.67	0.00	2.6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0.00	2.67	2.67	0.00	2.6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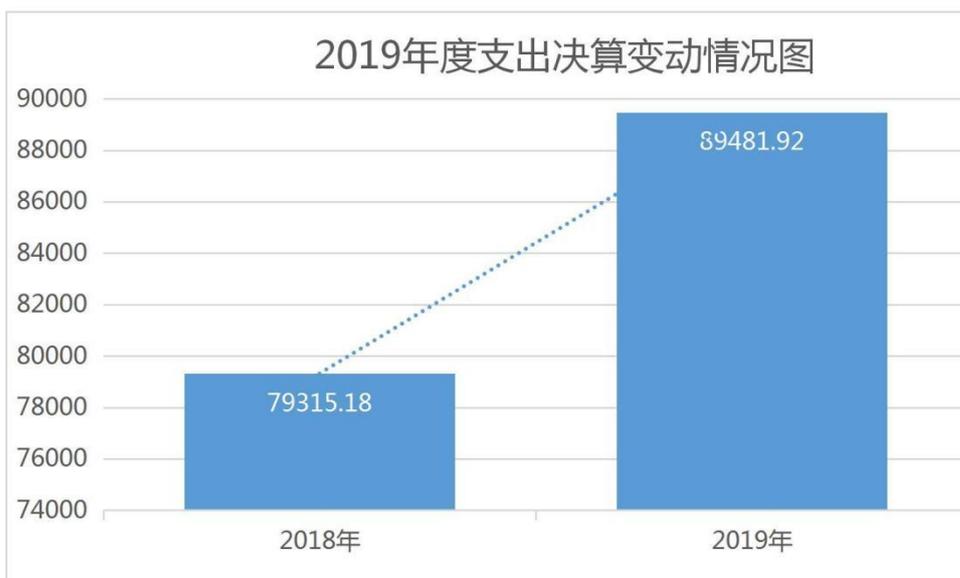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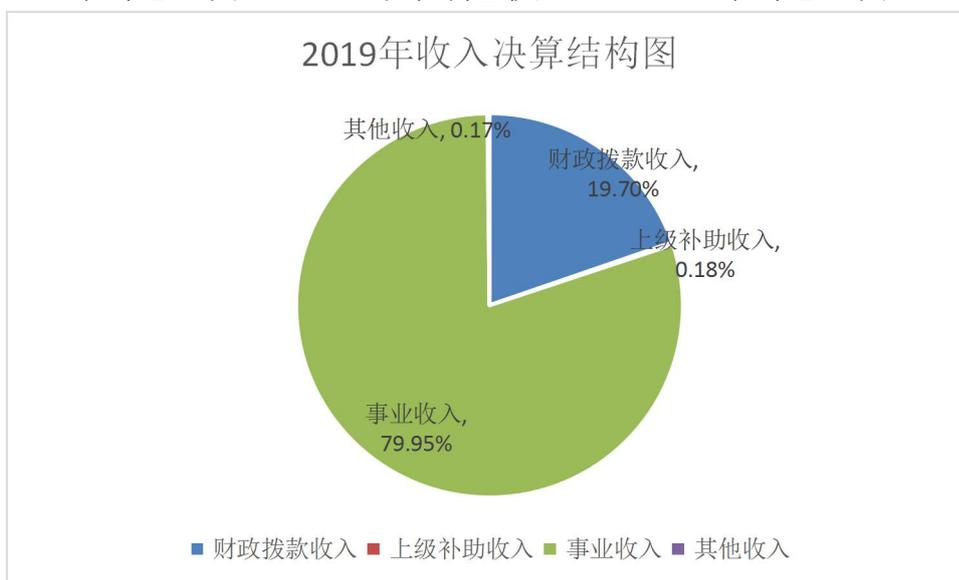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8195.5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2166.64 万元，增长 16.00%；2019 年度支出总计 89481.9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10166.74 万元，增长 12.80%。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进两个单位，使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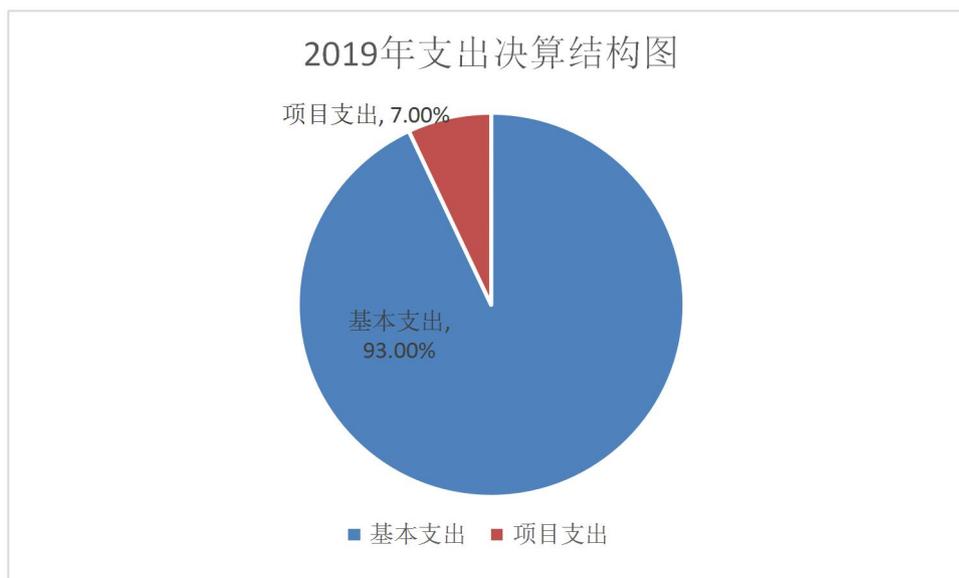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819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80.80 万元，占 19.70%；上级补助收入 164.29 万元，占 0.18%；事业收入 70508.65 万元，占 79.95%；其他收入 141.83 万元，占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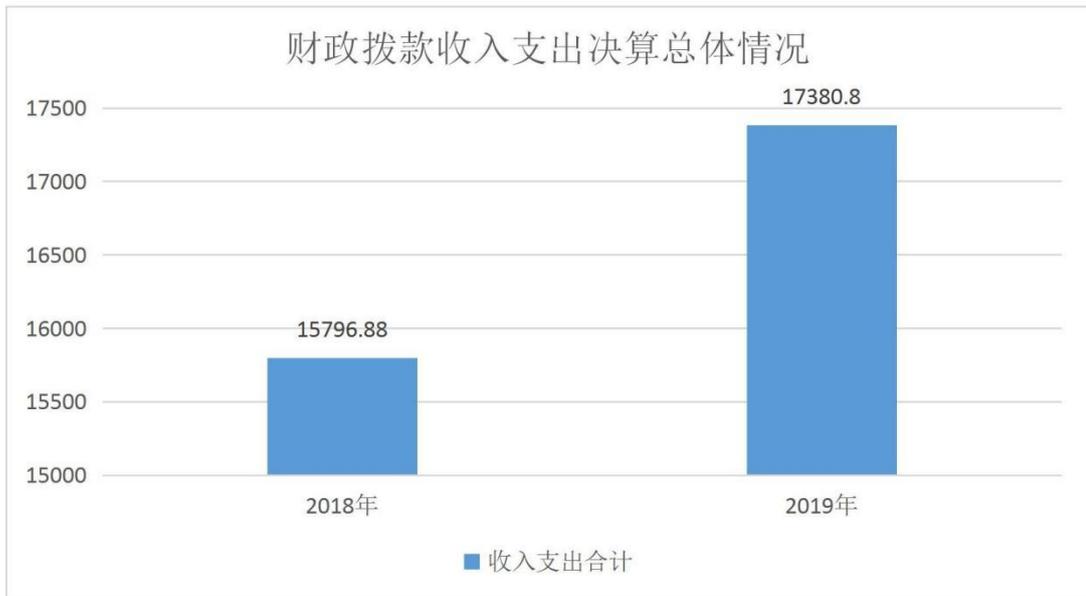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948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239.40 万元，占 93.00%；项目支出 6242.52 万元，占 7.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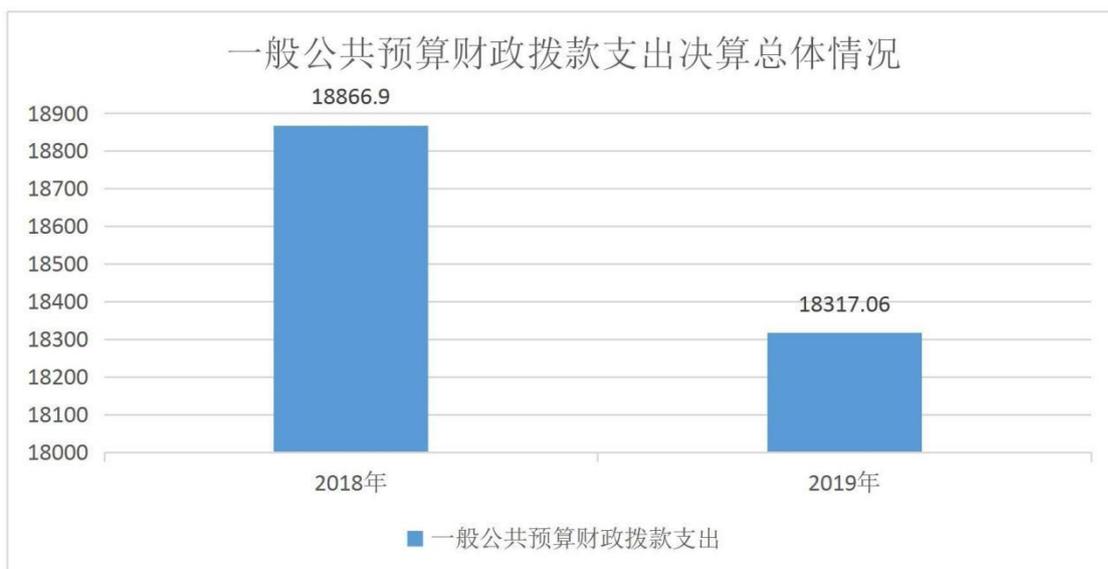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380.80 万元，支出总计 17380.8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3.9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进两个单位，使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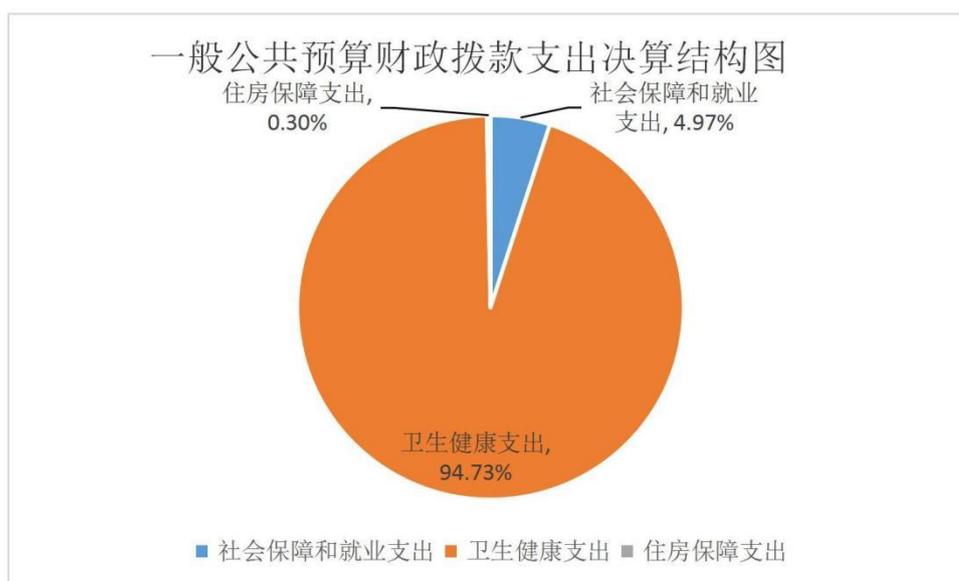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17.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7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9.84 万元，下降 29.14%。主要是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款拨完了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17.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59 万元，占 4.97%；卫生健康支出 17351.70 万元，占 94.73%；住房保障支出 55.78 万元，占 0.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8%。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进两个单位，使收支增加。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卫生计生单位日常及业务支持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1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为 90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077.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65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426.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沂源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18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1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8%；公务接待费 3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2%。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交平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0.9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交平台；严格遵守公车管理制度，加强燃修费管理。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74.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6.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76 万元，主要用于 120 急救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行政执法等业务用车运行维护。2019 年沂源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37.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33.56%。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检查、业务指导等，共计接待 1662 批次、1489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7 万元，本年支出 2.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为：其它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6.24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5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厅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5 亿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适龄小学生窝沟封闭项目”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1646.3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6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沂源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适龄小学生窝沟封闭项目”等 1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5，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公费医疗经费，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沂源县卫生健康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沂源县卫生系统	98.5	
3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4	新生儿疾病筛查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5	两癌筛查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	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产前血清学筛查	沂源县卫生系统	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严重精神患者医疗兜底救助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公立医院改革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老年人经费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计生员补助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计生卫生服务费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利益导向资金	沂源县卫生系统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8	555.292	10	99.51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8	555.29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	20/70/540/人	505.769	50	50	
			老龄事业发展资金		6.187			
			老年人公交车补助	10 人/元	4.042			
			70-80 周岁老年人意外伤害组合保险经费	10 人/元	35.268			
			敬老月活动经费		4.026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保障政策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8	3648	364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48	3648	364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电子档案建档率 75%	82%	3	3	
			指标 2: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85%	86%	3	3	
			指标 3: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3	3	
			指标 4: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3	3	
			指标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8%	65%	3	2.5	加大筛查力度,提高管理率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40%	39%	3	2.5	加大筛查力度,提高管理率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35%	33%	3	2.5	加大筛查力度,提高管理率
			指标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4‰	6‰	3	3	
			指标 9: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药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100%	3	3	
			指标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达 45%	67%	3	3	
			指标 1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分别达 100%	100%	3	3	
			指标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率 100%	100%	3	3	
			指标 13: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0%	82%	4	4		
		指标 2: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	85%	4	4		
		指标 3: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80%	87%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缩小	15	15	
			指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居民综合满意度 80%	97%	10	10	
指标 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7	677	67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77	677	67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按照每工作一年每月补助 2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100%	30	30	
			指标 1:	按时发放	100%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生活水平	100%	30	30	
总分						100	100	

2019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报告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沂源县地处鲁中腹地，淄博市最南端，是淄博、泰安、济南、临沂、潍坊五个市的结合部，总面积 1636 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630 个行政村，辖区人口 57 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保院及 12 家镇卫生院和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承担，负责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孕产妇、0-6 岁儿童、预防接种、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中医药、传染病、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含中央)项目补助 2817.12 万元，市级补助 696.33 万元，县级补助 421.658 万元，其中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共 3420.67 万元。各项目绩效目标分别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75%、动态使用率 \geq 6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9%，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40%、规范管理率 \geq 60%、控制率 \geq 45%，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35%、规范管理率 \geq 60%、控制率 \geq 35%，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geq 85%，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45%，肺结核健康管理率 90%，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接种率 9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00%。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政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得力。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政策统筹和部门协同，推动卫生健康系统由“以治病为中心”转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纳入重大民生工程，统筹安排，重点支持。2019 年，在县财政相对困难之时，仍确保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拨付到位，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高效落实提供了强力保障。

（二）落实一把手工程，层层压实责任。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县疾控中心、县妇保院、县卫计执法大队、县精防院等专业机构转变思路，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到基本公共卫生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中来。各卫生院（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具体干，全面掌握服务规范和指标要求，将各项工作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个人，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全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三）严格规范标准，强化顶层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 2017 年版）》和省、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制定印发了《沂源县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沂源县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沂源县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补充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职责分工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考核标准，夯实了各专

业机构和基层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起了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加强培训督导，确保工作落地。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优势弱势，制定印发了《关于成立沂源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控委员会的通知》，在县级层面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控委员会，以卫生专业机构和县内省专家组成员为主，对基本公共卫生各项目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结合网络抽查和实际督导，定期反馈工作质量，实时调度工作进展，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作用，确保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由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五）合理成本测算，改革分配方式。沂源县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法，基于合理的项目成本测算，制定了符合我县实际的切实可行的“数量+质量”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分配办法，并设立优秀奖、进步奖、项目奖、贡献奖，彻底打破了以往仅按照服务人口和考核分数的分配方式，大大提高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卫人员的积极性，重点人群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基本杜绝，争相管理、争相管好的新局面基本形成。

（六）加强信息化支撑，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着力打造以“一个平台、一个二维码、一张健康卡、六大应用（基层综合管理应用，健康淄博公众号应用，分级诊疗体系应用，妇幼保健综合管理应用，大数据机器人辅助应用，政府监管分析应用）”为基础的智慧健康平台体系，真正实现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的全覆盖，汇聚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实现县域内系

统之间、医疗机构之间健康信息的互联共享。目前，全县在 3 家县级公立医院、12 家卫生院和 343 家村卫生室部署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规范、标准、便捷，服务及时率、准确率大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不断规范完善居民健康档案。2019 年，我县以规范完善健康档案为基本思路，着力抓好“三个结合”，不断提高档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一是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在与居民签订服务协议时，由责任医师对居民的基本信息和健康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更新到健康档案中。二是与门诊工作相结合。在居民就医时，采集居民基本信息和健康信息，及时充实到居民健康档案中。三是与重点人群查体随访相结合。在入户随访和集中查体时，掌握居民健康信息变化，及时将随访服务内容及相关健康信息充实到个人档案，大大提高了健康档案的实用性。截至 2019 年底，全县共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448994 份，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8.78%，档案复核升级完成率达 100%。

（二）深入开展多样化的健康教育。各单位按照健康教育服务规范，通过广泛开展宣传资料宣传、卫生主题日宣传、宣传栏阵地宣传、举办健康教育大课堂和个体化健康教育等各种健康教育服务活动，全县居民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水平得到较大提高。通过问卷调查分析结果得出，2019 年全县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8.56%，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 89.12%，综合满意度达 97.28%。

（三）规范开展预防接种服务。2019 年继续推动预防接种信

息化建设，强化各预防接种单位日常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进一步优化细化接种流程，全县范围内在落实“三查七对”的基础上，增加“一验证”环节，确保接种全过程无失误。2019年，共为4747名新生儿建立了接种证和接种卡，建证建卡率达100%，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90%的指标要求。

（四）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2019年，我县正式使用信息化设备进行老年人健康查体工作，查体效率和准确率大幅提高。健康查体完成后，形成规范的查体反馈报告，由临床工作人员统一进行查体结果集中反馈，根据健康状况给予相关的健康指导，并及时将查体结果、中医药健康指导、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录入到电子档案系统中，真正做到了无病早预防，有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2019年，我县共为59489名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行了健康体检。

（五）积极开展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工作。一是转变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县妇计中心妇幼保健工作牵头作用和规范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模式的运用，明确了县级医疗机构和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信息沟通顺畅，分工协作明确，妇幼工作稳步推进。二是通过“互联网+妇幼”模式，大力推动妇幼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媒介作用，打破了妇幼工作“手工化、效率低、信息不互通”的局面，实现了多系统无缝对接、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三是做好工作有效结合。儿童保健与计划免疫接种进行有效结合，儿童接种前查体必须进行儿童保健查体，既保证了预防接种预检，又促进了儿童保健数量。截至2019年底，我县系统管理孕产妇4903人，产后访视4148人，产后访视率达

到 85%；系统管理新生儿 4948 人，新生儿访视 4185 人，新生儿访视率达到 85%。

（六）高效开展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服务。通过门诊 35 岁以上就诊测血压、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和门诊医疗服务等主要途径，及时筛查发现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纳入系统化管理。2019 年，全县新筛查高血压患者 3291 人，糖尿病患者 1984 人，全部纳入系统化管理，动态管理率 100%。2019 年，全县登记管理高血压患者 42921 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37.67%；登记管理糖尿病患者 14419 人，健康管理率 32.88%。通过团队服务、抱团集中随访、门诊医疗服务随访、入户随访和自我管理活动等方式，规范开展慢性病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65.37%，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66.80%。

（七）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我县认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登记和筛查诊断工作，对发现登记并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为其建立了统一规范的健康档案。2019 年国家系统累计报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467 例，检出率 6.0‰，为全市最高。按照知情同意原则纳入管理的患者为 3271 人，在册管理率 94.35%，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管理的患者 2944 人，规范管理率达 84.91%。

（八）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各单位进一步加强了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重点传染病综合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托幼机构集中消毒、病假追踪等综合防控措施，有效控制了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加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到位，

疫情信息报告及时规范，资料完整。2019 年，全县共报告传染病 539 例，各卫生院均无漏报病例发生，报告及时率达 100%，重点传染病疫点处置率均达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月零报告率达 100%，2019 年全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九）认真做好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不断加强结核病等重点慢性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县、镇结核病患者信息互通和登记管理制度，认真开展登记和定期随访管理服务，2019 年结核病患者随访管理率达 100%，规则服药率 100%。

（十）扎实开展中医药保健服务。积极巩固提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成果，将中医药健康服务纳入乡村医生执业资格年度考核内容，提高了乡村医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工作中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健康讲座、针对性健康指导等健康教育方式，开展中医药保健服务。积极做好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健康指导和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服务。2019 年，全县累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健康指导 52635 人，中医药健康服务率达 61.92%；开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14173 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84%。

（十一）认真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单位分户档案不断充实和完善，定期开展巡查登记和事件、线索及时报告工作，严格执行无线索月零报告制度，收到了良好效果。

（十二）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19 年，全县制定了统一的家庭医生签约组织管理模板，规范了各单位家庭医生团队

建设和签约流程，设计了合理的签约明细表，确保重点人群应签尽签。截至 2019 年底，签约居民 211378 人，整体人群签约率达 36.52%；老年人签约率达 73.88%，贫困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做到了应签尽签。

四、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2019 年，我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群众满意度也大幅提升，但是依然存在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相对不足，专业培训还需加强，技术力量比较薄弱，慢病患者发现力度不够，宣传告知的广度有待加强等问题，其中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37.67%，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32.88%，距离管理目标仍有部分差距，其余指标达到要求。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19 年财政预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总额 393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拨付资金 3935.135 万元（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3420.67 万元），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县卫生健康局制定和下发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方案、成本测算表、资金管理制度等；项目单位也相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资金实行财政预安排，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用款，乡村医生经费实行上预拨。年终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后实行年度结算。为更好的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在合理的项目成本测算基础上，制定了符合我县实际的切实可行的“数量+质量”基本

公共卫生经费分配办法，并设立优秀奖、进步奖、项目奖、贡献奖，2019年用于奖励资金50余万元，彻底打破了以往仅按照服务人口和考核分数的分配方式，大大提高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卫人员的积极性，重点人群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基本杜绝，争相管理、争相管好的新局面基本形成。

3、项目资金管理。卫生健康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卫生健康局项目实施科室和会计核算中心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得到规范管理。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

4、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78.78%，达到75%的指标值；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的指标值；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均达到85%的指标值；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9%的指标值；高血压患者管理率37.67%，未达到40%的指标值；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32.88%，未达到35%的指标值；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61.92%，达到45%的指标值；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74.84%，达到45%的指标值。质量指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64.27%，达到45%的指标值。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年终县级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持续缩小。可持续性影响：通过年终县级评价结果的项目效果分析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率89.13%，达到45%的指标

值；服务对象满意度97.28%，达到80%的指标值。

六、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标中，未完成的指标是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未达到指标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多途径筛查进一步提高辖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扩大管理服务覆盖面。一是通过居民健康档案复核升级过程中发现慢性病患者；二是通过门诊医疗服务中，发现就诊的慢性病患者；三是通过老年人健康体检、

职工健康体检、其他重点人群健康体检等机会性筛查，发现新的慢性病患者。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创新运营管理模式。一是经过多方位的调查学习和充分的讨论研究，立足我县实际，制订了统一的基本公共卫生组织管理框架，规范了镇卫生院（社区）的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分工协作、问题整改和绩效评价等核心工作，充分发挥组织管理的导向作用。二是制定印发了《沂源县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医共体管理实施方案》，通过医共体管理模式的运营，将全县12个卫生院划分为3个基本公共卫生医联体片区，每个片区选出一个组长单位牵头各项工作，片区内对数量、质量和季度绩效评价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统一质控，片区间信息共享、相互对比，形成了比、学、帮、带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根据国家、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中“坚持和推广第三方考核机制”的要求，

2019 年半年及年终考核，我县均采用了邀请第三方专家全权负责的绩效评价方式，通过双盲抽签的办法确保了考核全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发现问题现场反馈，考核后及时统一培训(考核完成后当天公布成绩分数, 结合问题反馈列表进行规范的培训)，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的促进指导作用。两次第三方考核, 对表对标省市标准，全面摸清了我县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短板和不足, 真抓实干见实效的导向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成效更加明显。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